

##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7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46179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盾光电	股票代码	300862
所属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国强	董秘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朗山路1号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万国强@blue-sec.com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邮箱	blue-sec@blue-sec.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股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375,799.00	-66,175,537.00	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0	-2,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00	-2,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00	-1,8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00	-1,800.0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15,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量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量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新余市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95,000.00	44,195,000.00	25.94%	44,195,000.00
安徽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1,381.00	8,211,381.00	4.43%	8,211,381.00
其他股东	境内自然人	7,284,890.00	7,284,890.00	4.00%	7,284,890.00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联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截止公告日披露,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5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公告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联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情形及原因

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张的130%(含130%,即15.07元/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规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赎回日股票收盘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天数不足不算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市场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实现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

365=100.25元/张×3/65=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赎回日股票收盘价;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天数不足不算数)。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赎回日股票收盘价;